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将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90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78,328,981 股，发行价格为 11.4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91.6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634,003.7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365,987.9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074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7,165,885.34 元。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20,373,101.41 元，手续费支出 843.01 元，利息收入 685,195.06 元，现金管理收益 712,666.35 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分别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金额	其中: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280,038,295.52			280,000,000.00	38,295.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249,322.05		250,000,000.00		249,32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26,878,267.77			174,000,000.00	52,878,267.77

合计	757,165,885.34		250,000,000.00	454,000,000.00	53,165,885.34
----	----------------	--	----------------	----------------	---------------

三、本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373,101.4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2,494.32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本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311 号）。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使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 1,992,494.32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储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

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45,4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9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拓天行业大模型研发及AIGC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89,036.60	89,036.60	89,036.60	12,037.31	13,696.22	15.38%	2027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9,036.60	89,036.60	89,036.60	12,037.31	13,696.2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89,036.60	89,036.60	89,036.60	12,037.31	13,696.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2,494.32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该笔款项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 90,0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45,4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或实际使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45,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